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遂川县西溪乡
验 收 单 位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

2021年9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 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1月19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0]12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于2021年9月21日在遂川县西溪乡主持召开了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矿区位于遂川县西溪乡文坳街附近，地处遂川县县城260°方位直距25公里处。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4°15′47″~114°15′55″，北纬26°18′39″~26°18′45″。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15′

51"，北纬 26° 18' 42"。矿区东距遂川-大汾公路约 5 公里，并与乡村公路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本矿山是一在生产矿山，项目由露采场、工业场地（含办公房、堆料场、破碎加工场、制砂加工场、沉淀池及进矿道路）两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8.95hm²。露采场位于项目区东北侧，露采场占地面积为 8.29hm²，工业场地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工业场地占地面积为 0.66h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露采场、工业场地组成，总体布置如下：露天采场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开采高程在+330 - +245 米之间，采场东西宽约 165 米，南北长约 130 米，高差 85 米，设计开采最低标高为 245m。工业场地由办公房、堆料场、破碎加工场、制砂加工场、沉淀池及进矿道路组成，占地面积为 0.66hm²。

办公房位于项目区西边，进矿入口处，主要用于工人临时休息和办公，占地面积约 30m²。

堆料场位于办公房东侧，露采场西南方向，主要用于堆放石料及成品砂等，占地面积约 0.24hm²。

破碎加工场、制砂加工场分别位于堆料场的东南侧和南侧，主要有破碎设备、制砂设备以及沉淀池，占地面积约 0.33hm²。

进矿道路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用于机械设备通行及车辆运输，呈由西南向东北走向，连接办公房、堆料场、破碎加工场、制砂加工场以及露采场，长约 0.22km，宽约 3~4m，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占地面积约 0.08hm²。

根据资源储量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至矿山服务年限末 30.6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28.07 万 m³（其中含表土剥离 0.79

万 m³), 填方总量为 2.6 万 m³ (其中含表土回填 0.79 万 m³), 经土石方平衡后, 无借方, 产生弃方 25.47 万 m³, 全部用于综合利用。

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建矿投产, 生产运行期: 2014 年 7 月开始生产, 2026 年 12 月生产结束。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0]122 号), 批复主要内容: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工程建设范围, 包括露采场防治区和工业场地防治区, 总占地面积 8.95hm²; 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预测时段、范围、方法和预测结果及综合分析;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和施工进度安排; 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措施,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主动接受和片上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 的规定, 建设单位按批复后的《方案》要求, 项目完工后及时自主验收, 并将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并网上公示。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 (尺寸)、施工方法 (工艺) 均有详细说明, 满足相关设计标准, 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

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5公顷，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际监测在项目工业场地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由于监测介入时段较晚，监测单位于2021年7月入场并开展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编制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2021年9月完成《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

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			建设单位
成 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			监理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遂川县西溪乡西溪采石场			施工单位
		赣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特邀专家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家